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拟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税 5,667.09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公司拟将上述资产以含增值税人民币 6,573.82 万元转让给一汽股份。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一汽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奚国华先生、柳长庆先生、李冲天先生、徐世利先生和李艮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3 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因此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78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45270J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一汽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08.5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853.90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646.7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06.16 亿元。

相互关系：一汽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拟处置的部分工器具资产。该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①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3195 号评估报告

②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③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资产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④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673.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67.09 万元，增值率-0.11%。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成交金额：双方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3195 号《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资产不含增值税价款共计人民币 56,67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柒万零玖佰元整），含增值税价款共计人民币 65,738,244.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柒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3、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资产价款。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开具与转让资产价款等额的发票。

4、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拥有正当权限的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交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手续。

6、本次资产转让所发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目前该合同尚未签署，预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签署完毕。

五、定价政策和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上述转让的资产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自主事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2018年初至2018年11月30日与一汽股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8年初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一汽股份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6,179.19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对于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详细的了解，经审阅议案内容，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与公司及一汽股份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关系，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项资产转让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